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5.23
編 號	243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邱昱程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1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R845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0961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近期接獲檢舉並查有診所囤積大量逾期藥品疑涉違法使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
- 二、次按醫療法第108條規定略以：「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：…四、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。」
- 三、再按醫師法第25條規定略以，醫師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等情事，移付懲戒。
- 四、緣本局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旨揭情事，查獲某診所有使用大量逾期藥品之情事，恐涉及違反醫療法、醫師法及藥事法等相關規定，故為保障民眾健康及就醫之權益，本局將於近期針對轄內診所藥品之存放及使用等啟動專案稽查，爰請貴公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上開情事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